

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办理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的事项

经核查，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总额不超过 1.8 亿元的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四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申请融资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我们同意董事会授权上述四家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借款金额内代表上述四家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主体签署授信融资项下和借款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对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深圳天天微购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广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汉诺睿雅公关顾问有限公司和秦皇岛有量广告有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项业务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四家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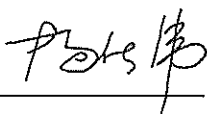
张健福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宇飞



杨佐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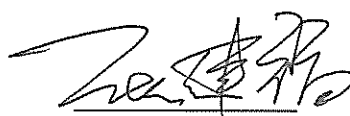
张健福

2021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张宇飞

杨佐伟



张健福

2021年3月30日